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109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 莉

選任辯護人 白永濬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1098號），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張莉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十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 一、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
- 二、被告張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羈押獲准，其後，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案經移審並經本院訊問後，被告坦承起訴書所載之客觀犯罪事實，而除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外均坦承犯行，並有卷內證據可以佐證，足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羈押原

01 因及必要，故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予以羈押3月，並禁止  
02 接見通信。嗣本院因審酌被告已坦承客觀犯行，且相關證據  
03 均已扣案，基於親情考量，認被告有與親人接見、通信之必  
04 要，故於114年2月3日解除禁止被告對其父張玉良、母王海  
05 燕、妹張馨接見、通信之限制。

06 三、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被告於審理時既坦承客觀行  
07 為，且有卷內事證可佐，足認被告上開犯罪嫌疑仍屬重大。  
08 又本案固於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114年4月15  
09 日宣判，惟本案宣判後尚非立即確定，且被告於112年11月2  
10 7日因本案遭逮捕並經訊問後，旋於112年12月2日出境，在  
11 通緝後始於113年11月12日入境而遭緝獲，於本院訊問時並  
12 稱家人已於緝獲前幾個月收到傳票等語（見本院聲羈卷第27  
13 頁），卻遲不返國而有逃亡之事實，基此，被告確實有可能  
14 為逃避刑責處罰而逃亡，因此若非予羈押，顯難執行刑罰。  
15 經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16 益、被告個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並聽  
17 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見本院金訴卷第176  
18 頁），認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且無從以具  
19 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  
20 代，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是為確保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  
21 進行，爰自114年3月30日起，延長羈押2月。另衡酌本案業  
22 已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依目前訴訟進行之程度，認無繼  
23 續對被告為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附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官怡臻  
27 法 官 余珈瑢  
28 法 官 陳昱廷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31 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陳怡辰